

(上接B38版)

- (5)在持有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8)返还其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利益;
-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如召集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联接基金,本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其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份额参加或委派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按联接基金总份额的10%计算,并取整取整。折算为本基金后的每一基金份额和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进行表决,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须先遵照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 提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 变更基金类别;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及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情形除外;
13.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费用收取的变更;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与基金申购、赎回赎回费率;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注册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办理的规则;
7.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四)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同时出具书面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的签名;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同时出具书面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的签名;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五)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会议形式;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 授权委托应授权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采取通讯方式并涉及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用的通讯表决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及收取方式。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及公证机关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配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的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六)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 现场开会。由基金管理人代表本人出席或代表代理投票委托投票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席会议并有本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代表出席的授权书,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时符合以下条件下,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亲自出席会议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

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0%(含90%);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前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2. 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下,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0%(含90%);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前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委托人出具的委托投票授权书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5)会议通知公布后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它非现场方式或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其代表进行授权或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非现场开会方式。

(七)议事程序及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审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会议通知公告前提出书面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30天前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10. 按程序开会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则召集人应当自行主持。除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之外,现场开会时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条件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对召集人提交的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八) 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终止基金合同以及与其他基金合并等重大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九) 计票

1. 现场开会

(1)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宣布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名单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票人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宣布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至少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提要求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一切无误。清点结束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宣读计票结果,并公布有效表决总票数。

(十)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公证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则为基金管理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绝对本基金会议的计票工作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十一)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或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前,必须将决议全文、公证文书、公证员姓名等一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 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孰低数

(三) 收益分配原则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本基金以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接近标的指数的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基金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受弥补亏损或可分配利润的限制,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收益评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可能低于面值;

4.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5. 本基金收益分配不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没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有收益分配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但此项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到账日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收益评价日)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在分配方案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现金红利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基金托管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基金管理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基金托管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基金合同生效后应履行的义务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审计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 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 基金销售服务费;
9.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于次月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于次月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0.03%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算方法如下:

H= E×0.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上限为每季人民币5万元,即若人民币5万元不足以覆盖按日人民币5万元收取。

标的指数供应商根据指数许可协议变更上述标的指数的使用许可费和计费方式时,本基金将采用变更的标的指数和计费方式计算指数许可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使用的指数许可使用许可费和计费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费用减免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近于财务报表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合同存续过程中涉及的各种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一)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

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债券(含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 禁止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

附件: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入: 联系电话: 持股数量: 提名董事职务: 是否独立董事 是否非独立董事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述的任职条件: 是否 否

候选人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入: 曾宇(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3-3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11月9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应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任期自本届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该人数量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候选人提名书详见附件)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监事会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

1.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13年10月20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 在上述提名期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5. 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卉女士

联系电话:0771-3216598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工业园区科园东路1号

邮政编码:530003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4)买卖其他基金、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的,则本基金不受上述相关限制。

二、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限制如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

(2) 本基金资产的全部权益;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的全部权益资产,不得超过该权益资产的10%;

(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5.%;

(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的全部权益资产,不得超过该权益资产的10%;

(9)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如果其信用评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 本基金资产不得用于承销发行证券,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可上市交易总量;

(11)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2) 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余额;

因股指期货合约流动性、上市公司等,基金规模变动、股指期货置权中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二)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后两个市场交易日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数据在指定媒体上。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方式

(一)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照《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基金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请求支付报酬、终止基金合同中获得补偿的权利。

七、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财产的清算小组

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机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 基金财产清算财产的分配

按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清算后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8. 为基金财产清算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仲裁,仲裁方式为:书面仲裁由深圳仲裁委员会于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在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仲裁,仲裁方式为:书面仲裁由深圳仲裁委员会于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在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九、基金合同存在争议解决方式

(一) 基金合同存在争议解决方式

1. 基金合同存在争议解决方式

(二) 基金合同存在争议解决方式

基金合同存在争议解决方式

(三) 基金合同存在争议解决方式

基金合同存在争议解决方式

(四) 基金合同存在争议解决方式

基金合同存在争议解决方式

(五) 基金合同存在争议解决方式

基金合同存在争议解决方式

(六) 基金合同存在争议解决方式

基金合同存在争议解决方式

(七) 基金合同存在争议解决方式

基金合同存在争议解决方式

(八) 基金合同存在争议解决方式